

所、藥局90天內完成。

- 3、服務利用者使用之戒菸藥品依公告額度補助，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繳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費用，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、山地暨離島地區，免繳藥品部分負擔費用。
- 4、合約藥局直接交付戒菸指示用藥予戒菸者，應於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一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－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，鍵入戒菸者之基本及每診次戒菸資料，未登錄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而申報費用者，將核扣該筆費用。
- 5、合約藥局提供戒菸指示用藥服務量年度申報診次上限為120診次/年。
- 6、有關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(如作業須知附錄十五)，自102年起新增合約藥局，每年1、4、7、10月受理申請。經審查通過者，將取消該合約藥局戒菸指示用藥服務量年度申報診次上限。
- 7、合約藥局自戒菸者接受每一療程之戒菸服務日(初診日)起算3個月(第80-100天)及6個月(第170-190天)進行輔導及追蹤，並於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登錄填報完成，每次補助新臺幣50元。

(三)合約醫療院所、藥局，除提供戒菸藥物服務外，本署國民健康局合約之戒菸衛教人員得提供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(申請資格如作業須知第6頁)，並申報補助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用」，每次補助新臺幣100元，規定如下：

- 1、每年至多補助2次療程，每次療程最多補助8次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，且每一療程(8次)限於同一醫療院所、藥局90天內完成。
- 2、合約醫療院所、藥局提供戒菸衛教服務量年度申報